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 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席：法務部徐政務次長錫祥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心博

壹、主席致詞

馮署長、考試院、司法院各位先進、與會機關代表大家好，很高興代表法務部歡迎各位參加今天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立法院在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新法，總統於 114 年 1 月 22 日公布全文 21 條，6 個月後正式實施，這段期間是新法施行前的準備工作，將開啟我國揭弊保護新的篇章，對我國反貪腐工作是很重要的里程碑，新法適用對象除政府機關外，還包含公營事業、國營事業、依銓敘部公告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等泛公部門，有關受理揭弊機關、弊端範圍、保護措施、揭弊獎金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等多項議題，需要透過施行細則讓本法條文適用更明確，及補充細節性及技術性的共通內容，提供各機關遵循指引，以降低爭議，確保實務執行順暢，所以今天邀請大家與會，徵詢、蒐集各機關的專業意見，讓法務部可以加速完善細則之訂定，希望各機關代表不吝提供寶貴意見，預祝今天會議圓滿成功。

貳、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及施行細則草案說明（略）

監察院監察業務組王組長

- 一、細則草案第 2 條將本法弊案範圍限縮為以刑事犯罪、得處以罰鍰之違規行為或應付懲戒、評鑑之行為者為限，

- 是否符合立法原意？有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二、細則草案第 8 條第 2 項揭弊屬實範圍，與細則草案第 2 條之弊案範圍不一致，則揭弊屬實是否均要給獎？
- 三、監察院屬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受理揭弊機關，但本院相關弊案類型僅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且刑事案件則待偵查審理完成後才處理。受理揭弊機關可將非主管案件移送權責機關，惟為避免大量非主管之移送案件，可否在細則中明訂，監察院受理之弊案以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4 條第 2 項為限？
- 四、受理之揭弊案件移送主管機關後，是否仍為受理揭弊機關？20 日內未辦理受理通知之責任由何機關負責？
- 五、本法設置多元揭弊管道，部分受理揭弊機關明確（如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部分受理揭弊機關未明確（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部門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指定人員），是否於細則中指定由單一單位作為統一處理窗口。

內政部移民署石科長

本法第 4 條第 1 款之受理揭弊機關，係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惟受理揭弊案件之人員培訓、養成及後續處理，均屬不易。建議於細則或以決議優先指定，由政風機構作為受理窗口。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曾科長

- 一、本法第 7 條有關調查權及扣押權之行使，以第 4 條列舉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主，但細則草案第 4 條第 1 項將內部主管之受理揭弊機關限縮在被揭弊者所屬機關，又本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受理揭弊機關如判斷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可將案件移送權責機關辦理，此時調查權及

扣押權由誰行使？

- 二、違反反滲透法之不法行為態樣，涉及捐贈政治獻金、捐贈公民投票經費、遊說等行為，屬他機關權責，非大陸委員會業管事項，建議免列大陸委員會為反滲透法主管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 一、細則草案第 2 條限定刑事犯罪之處罰、得處罰鍰等弊案類型，係參考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負懲戒之行為」，是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亦採相同解釋定義。
- 二、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再啟動保護之規定，包含公務員懲處，雖弊案不屬得處罰鍰之行政違規，但公務員被揭弊後而受有懲處時，難認非屬弊案屬實範圍。給獎範本僅提供參考，尊重各機關權責。
- 三、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與第 3 款至第 7 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立法目的並不相同。第 1、2 款係由機關內部自省機制產生，調查權係機關針對屬員之違法及不當行為自行內部調查，若涉刑事不法，應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故細則草案第 4 條將內部調查權限限縮在被揭弊者所屬機關之主管等。
- 四、各機關主管是否指定政風機構為受理揭弊案件，尊重機關首長權限，並非各機關均有政風單位，例如國防部僅本部設有政風單位，各軍團中則未設置，若指定由政風單位受理，反將限縮揭弊管道。
- 五、為使揭弊者瞭解案件受理情形，若受理揭弊機關受理後發現非屬權責範圍，應在 20 天之內移轉，並通知揭弊者，受移轉之機關也應依本法第 6 條為受理或調查結案之通知。

- 六、調查權與權責機關部分，尊重各機關現有權責分工，如廉政署同仁向長官檢舉廉政署的司機違法超時工作，因法規主管機關係勞動部，但廉政署主管仍可對其屬員進行內部調查，故同一弊案，可能由不同權責機關進行調查。
- 七、本法強調揭弊程序完整及後續揭弊保護，除本法第 7 條規範之準扣押外，仍尊重各機關原有調查程序及權限。
- 八、反滲透法之權責機關，將呈報行政院審酌。

主席

- 一、揭弊案件如涉及刑事責任，各機關有權移送司法警察機關。
- 二、反滲透法部份，會呈報行政院審酌。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適用範圍彙整表，表 4 應為 177 家，表 5 應為 107 家，以銓敘部公告為準。另銓敘部公告也會有解除列管的情形，各機關如有受理屬於公告範圍之案件，請再行確認，廉政署官網揭弊者保護專區也會提供超連結，以供各機關核對。

參、討論案：

一、弊端範圍之界定（略）

勞動部職安衛生署葉簡任技正

勞動部提出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及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 2 項法規，確有危害公共利益及情節重大的行為，但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等法規，並非所有處以罰鍰之行為均屬重大公共利益或情節重大，是否處以罰鍰之行為均屬本法之弊端項目？本部再次盤點後回覆。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李主任

經濟部所屬各單位盤點後認貿易法、標準法、商品檢驗法、度量衡法及商品標示法等法規可參酌訂定，惟研商後認上開法規之行為主體，非本法第 3 條所列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人員，建議不列入細則。

主席

一般檢舉案件不適用本法，被揭弊者須符合相關規定，才適用本法保護，盤點時須審慎評估。

法務部廉政署劉科長

- 一、農業部盤點時提出納入「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行為，該法源依據應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第 1 項，請農業部再評估或調整納入細則之文字。
- 二、海洋委員會提列野生動物保育法，但農業部亦為該法規之主管機關，請海洋委員會及農業部共同評估是否納入。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李副署長

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海域部分是由海洋委員會主政，陸域部分由農委會處理，相關規定納入細則部分，會再檢討是否符合本法第 3 條弊案範圍。

主席

提列法規時應考量本法的意義，如開罰中油公司污染海洋行為，除非該案係中油公司內部人員揭弊才適用本法，否則與本法無關。

財政部政風處許處長

財政部提列之法規建議納入條號，如財政部所列的菸酒管理法，與本法相關為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6 條至 49 條、5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等。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游科長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跟都市計畫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納入細則草案第3條部分，會後再跟相關單位共同研議。

主席

一、原則上以單列條次方式納入弊案範圍，惟仍尊重各機關決定。

二、請評估弊案範圍係列入細則，或以定期公告方式納入。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一、本法第3條弊端項目可以分為3種：（一）本法列舉各法規，如第1款至第7款，後續增修，是修正本法；

（二）明訂於細則，如第7款第5目至第8目其他有關經濟財政/環境保護/衛生福利/勞動法規之行為，後續增修，須修正細則；（三）定期會商公告，如第8款其他概括法規，依本條第2項，後續增修，由法務部定期函詢各部會意見檢討公告。

二、第7款第5目至第8目「其他」部分，請各機關再評估檢視法規及被揭弊者身份屬性。

主席

第7款第5目到至第8目「其他」部分，請各機關盤點後回覆。

環境部政風處陳處長

目前因有環保法規尚於立法程序中，待立法完成後可否列入第8款之「其他」。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建議修正中或制定中之法案，基於法治安定性考量，暫不納入細則範圍，未來如有必要，可採定期公告方式增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徐專門委員

- 一、政府採購法之刑事犯罪主要規範廠商，若公務員與廠商共犯圍標或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犯罪行為，致有刑事責任，是否適用？
- 二、細則草案第 2 條就應付懲戒之行為，是否限於各該法律有應付懲戒之規定，或公務員相關違失而得付懲戒均有適用。建議細則草案第 2 條於應付懲戒之前，加上「依各該法律」等字。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公務員與廠商共犯政府採購法，實務上確有可能，可區分為與廠商共犯，或同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後者同時會成立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另建議文字修正部分，列入研議參考。

主席

討論案一弊端範圍之界定，請各機關再盤點，原則尊重各機關意見，但建議應列明法規條次。

二、揭弊獎金給獎基準（略）

主席

- 一、揭弊獎金給獎基準受限於本法 10% 的標準，各機關給獎時要考慮到額度限制，有關秘書單位提供的給獎範本有參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各機關可根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法律特性及規模決定給獎標準。
- 二、建議給獎金額限於實收，以免增加國家支出。另同一揭弊案件不能重複給獎，同一事實已向一個機關申請，再向第二個機關申請時，可直接駁回。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何法官

- 一、細則草案第 8 條查證屬實的行政違規類型只列出罰鍰，但行政罰法的行政罰種類包含罰鍰、沒入及其他種類的行政罰，有關查證屬實的給獎基礎與行政罰法有無衝突？
- 二、不得重複給獎部分，應定義清楚。例如一個人、一行為不能重複領獎；被揭弊者有刑事犯罪，同時被懲處、懲戒及裁罰，且均有對應之獎金，可否均請領或擇一領取；揭弊數行為時，係每個行為均可領取，或僅能領最高額；若被揭弊者是多數人，係以總額計算，或僅能領最高額？
- 三、違反數個義務而被處罰，若以實收金額最高額為準，是否會與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總額規定有衝突。

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

- 一、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給獎金額不得低於總額 10%，意即可高於 10%，但參考給獎範本明訂 10%，是否妥適。
- 二、實務上不少刑事判決係徒刑加上併科罰金，若併科罰金計算之獎額，高於徒刑計算之獎額，如何給獎。
- 三、法務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設有核發獎金規範，若揭弊者合於兩者規範的給獎要件，給獎下限金額是否合併計算。

主席

- 一、行政違規研議納入「沒入」。
- 二、給獎基準 10% 是最低標準，上限由各機關自行決定。
- 三、徒刑及併科罰金之獎額計算方式，會後檢討。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 一、參考給獎範本 10% 部分，會修正加上「至少」2 字，至給獎上限，視各機關財源自行訂定。

- 二、參考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5 條，就同一貪污瀆職案件，包括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數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情形，均會從一重給獎，避免重複評價與給獎，而造成不當誘因。
- 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後續亦會依本法最低給獎基準，得從優部分進行修正。

內政部移民署石科長

罰金以實收金額為準部分，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裁罰為例，民眾先繳納罰金再提訴願，如訴願成功，政府需返還罰金，此種情形是否給獎。

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王科長

- 一、有關公平交易法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獎金發放標準分為 5%、10% 及 20% 三種，其中 5% 部分，係檢舉人提供有助於開始調查證據時，即發放罰鍰總金額的 5%，更有利於檢舉人。
- 二、另公平交易法有關聯合行為之罰則，第一次可裁處 5,000 萬元罰鍰，獎額 10% 為 500 萬元，尚符合額度下限規定。

主席

各法規的給獎辦法不受本法之給獎額度限制，本法第 18 條規定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才給與獎金，而公平交易法獎金發給條件是提供有調查價值之資訊，給獎依據與揭弊法不同，並不適用也無違反問題。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 一、有關行政違規裁罰，部分案件收受罰鍰後，可能因受處分人救濟成功而返還，建議針對上訴或救濟案件之獎金發放時點，可延至救濟結果確定後。

- 二、本部貪污瀆職之檢舉獎金發放標準係判決有罪，過去曾發生一審有罪，但確定判決並非貪污或無罪，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會追繳已發給之獎金。

主席

案件如有行政救濟程序，是否等行政救濟確定後再發放，請各機關自行審酌。法務部核發檢舉賄選獎金也是分階段給予部分獎金，若確定判決不符合給獎規定，亦不會追回。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楊組長

- 一、按細則草案第 25 條，若案件執行 10 年始確認實收數額，如何處理？
- 二、細則草案第 25 條但書查獲不法但未受罰鍰之案件，是否給獎？監察院調查案件，確有發生查獲不法，但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得免受罰鍰處分，是否給獎？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 一、實收時程過久，屬實務執行狀況，建議個案判斷。
- 二、但書後段未受罰鍰部分，因弊案範圍包含刑事案件，但刑事犯罪未必併科罰金或沒收財產，故給獎與否可加上刑度考量。另無罰金案件無法以 10% 為基準訂定獎額，故細則草案第 25 條後段係規範不涉及財產之處罰案件。

主席

如以實收金額給獎，則分期繳納罰鍰之案件，也只能分期給獎，一次性給獎反而違反法規。

肆、綜合討論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李科長

- 一、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救濟，如公立醫院主治醫師及研究醫師、行政機關以公法救助關係進用人員，未具公務員身

分、不適用勞基法。建議參考本法第 5 條及第 10 條，針對可請求工資補償金之對象進行定義，如基於契約關係獲致報酬，或提供勞務獲致報酬。

- 二、有關前一個月工資，包含實際領取及屆期未領取之工資，應釐清。
- 三、工資以應領或實領金額計算應釐清，實領工資可能會扣除勞健保、稅金等，兩者間有落差。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非公務員之工資計算，後續再與勞動部討論修正。

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

- 一、給獎金額改以實收金額計算，揭弊者可能會領不到獎金，是否違反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應給予獎金之規範，再行斟酌。
- 二、本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例示之勞務契約類型，並不以基於從屬關係者為限，例如委任、承攬等即非屬之，則細則草案第 5 條後段關於「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定義是否過於限縮，建請再酌。
- 三、倘揭弊者於促請辦理後未待 10 日屆滿即向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人員或法人再為揭弊，縱使 10 日屆滿時仍未獲受理揭弊機關回應，然依細則草案第 7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僅因其提前再為揭弊，即不受本法保護，此等效果對於揭弊者是否過於嚴苛，請再斟酌。
- 四、細則草案第 8 條第 3 項不啻將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人員或法人未依該條第 3 項規定移轉揭弊案件之疏失，轉嫁由揭弊者承擔不利效果，是否公允，似宜再酌。
- 五、細則草案第 10 條將刑事法院受理之範圍限於涉及犯罪之情形，本院敬表贊同。然本法第 3 條及細則草案第 2 條所稱「弊案」，並不以刑事犯罪為限，且本法第 7 條

第 2 項亦未限於「涉及犯罪」及「由刑事法院受理」之情形，準用何種規定與受理案件之法院不宜混為一談，而誤認「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即必定係由刑事法院受理，例如行政訴訟法第 143 條前段，亦有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細則草案第 10 條是否與本法規定相合，容有疑義。刑事犯罪以外之其他弊案倘有證據保全之必要，而需向法院聲請扣押者，此時究應如何處理，規範上宜再斟酌，惟仍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權。

- 六、細則草案第 11 條第 4 項之「揭露身分」與「霸凌行為」似屬二事，不宜混淆，則該定義性規定是否妥適，請再確認。
- 七、細則草案第 14 條所定「陸海空軍懲罰法之申訴、訴願」，於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後，宜配合調整，請參酌。
- 八、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中之「扣抵」，究指不同支付項目間之挪移折抵，抑或等同或類似「抵銷」之概念？若是前者，建請於細則草案第 24 條說明欄敘明；若是後者，則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稱「不得主張扣抵」之範圍，應係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之債權，而非揭弊者依本法第 8 條第 3 項或第 10 條規定所得請求之俸（薪）給、工資、損害賠償、資遣費、退休金及工資補償金，則細則草案第 24 條之內容即值商榷。其餘部分本院無意見，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權。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何法官

- 一、細則草案第 10 條非刑事案件之準扣押，因行政罰法第 36 條對於得為證據之物的扣留訂有相關規定。食安法等各法專業領域已有扣留、封存、抽查、抽樣等證據保

存方式，行政機關可自行發動。至於還有哪些行政罰必須準用刑事訴訟法，而有扣押的必要，請再斟酌。

- 二、本法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而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並無扣押權、訴訟法上也沒有扣押規定，實務上如何處理裁定、後續如何執行，均有困難。
- 三、細則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不妨礙受理揭弊機關原有依刑事訴訟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扣押、查扣或扣留等權利」，因行政程序法並沒有扣押、查扣或扣留等文字，應指行政罰法，請再確認。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 一、本法雖規定應給予獎金，但給獎時點及給獎基準等其他事項，將會同主管機關訂定，避免法律適用疑慮。
- 二、細則草案第 5 條提供勞務部分，係參考勞動事件法，考量非典型勞工未必與機關訂有制式勞務契約，故引用解釋提供勞務或報酬之觀念。
- 三、細則草案第 7 條違反程序規定對揭弊者造成之影響，因本法不鼓勵揭弊者逕向第二層通報，故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或逕向第二層通報，獲得之保護應有一定差異。
- 四、細則草案第 10 條揭弊案件準扣押限於刑事犯罪部分，證據保全係為便利法院判決，而行政違規或罰鍰案件係由行政機關自為處分，不會進入法院審判程序。另救濟程序若進入行政法院，審理客體係機關作成罰鍰是否合法妥適，而非作成罰鍰之違規事實是否適當，故建議限縮為刑事犯罪。
- 五、細則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應該是指行政罰法，會後文字調整。
- 六、有關揭露身分與霸凌行為部分，本法立法目的係為避免職場霸凌，惟之前對於職場霸凌定義，並不明確，故以

無故揭露揭弊者身分來呈現。目前如校園霸凌行為準則，對於霸凌行為已有明確定義，故規範限縮在霸凌行為。此外，揭露身份可能係褒獎、獎勵揭弊行為，並非基於報復，故本法第 8 條禁止不利措施係基於報復意圖而為不利措施，並非所有行為都不能做，故有明訂之必要。

七、細則草案第 14 條有關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部分，配合修正。

八、細則草案第 24 條係規定雇主不可主張揭弊者會領到揭弊獎金，就不用支付工作補償金的情形。

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

一、細則草案第 8 條第 3 項將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人員或法人應移轉揭弊案件，卻未移轉之不利效果，由揭弊者承擔，是否公平。

二、國營事業非行政機關，惟為調查及保全證據，仍可能向法院聲請扣押證據，現行既有規範是否足以彌補規範上之不足，而有另行訂定之必要，建請留意。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一、本法不鼓勵揭弊者逕向第二層通報，揭弊者於揭弊前應瞭解揭弊程序，且揭弊者多為公務員或機關內部人員，對揭弊程序及機關權責應有基本認知，如不符本法揭弊程序，不建議放寬保護。

二、細則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以受理機關原有之其他法律所得行使扣押、查扣、扣留等程序為主，不會再放寬到準扣押，避免本法成為國營事業內部派系鬥爭工具。

司法院刑事廳吳法官

非行政機關之國營事業，沒有法律上的查扣或扣留權，若調查而有保全證據的必要，勢必要向法院申請證據扣押，此部分細則草案第 10 條付之闕如，提醒留意。

主席

司法院就法規設計上有無建議，如何讓國營事業透過法院來完成扣押程序。若目前沒有相關制度，也只能將相關程序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透過行政規定處理。

司法院刑事廳調吳法官

- 一、相關政策決定及選擇權，尊重主管機關，建請在條文或說明欄敘明，使受規範者瞭解在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如何處理。
- 二、目前細則草案僅提及刑事法院，可能造成不論是否涉及犯罪，均向刑事法院提出申請，建議就未涉及犯罪，不應由刑事法院受理者，在立法理由敘明相關處理程序。

法務部廉政署周專門委員

後續會在細則草案第 8 條立法說明補充，就細則草案第 4 條針對涉及犯罪部分，可準用本法第 7 條準扣押規定；不涉及犯罪者，不適用本法第 7 條及細則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以資明確。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 一、請各機關再次盤點弊端範圍，並評估弊案範圍係列入細則或以定期公告方式納入，於一週後回覆盤點結果。
- 二、請司法院留下連繫窗口，並協助給予建議。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單位/職稱	簽名處
司法院	刑事廳 調辦事法官 吳元曜	吳元曜
司法院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陳彥霖 何效鋼	何效鋼
監察院	政風室主任 楊華興	楊華興
監察院	監察業務組組長 王乃芳	王乃芳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組組長 楊淑娟	楊淑娟
考試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專門委員-陳志豪	陳志豪
銓敘部	政風室主任 林衛民	林衛民
內政部	政風處科長 陳國男	陳國男
內政部	民政司公民參與科視察 程韻舫	程韻舫
內政部	移民署販運防治科科長 石村平	石村平
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科 研究員-林振耀	林振耀
財政部	政風處處長 許家錦	許家錦
財政部	政風處秘書 孫茂國	孫茂國
教育部	政風處處長 邱滄霖	邱滄霖
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員-陳珮萱	陳珮萱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單位/職稱	簽名處
交通部	政風處科長 林振祥	林振祥
文化部	政風處專員 蘇芳儀	蘇芳儀
文化部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政風室主任-鄧秀雯	鄧秀雯
經濟部	政風處副處長 李伯章	李伯章
經濟部	政風處科長 黃韻蘋	黃韻蘋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政風室 主任-李玲宜	李玲宜
經濟部	標準檢驗局政風室 科員-陳姿吟	陳姿吟
經濟部	國營事業管理司科長 古美蘭	古美蘭
經濟部	國營事業管理司科員 黃鈺雯	請假
數位發展部	政風處處長 陳春杏	陳春杏
數位發展部	政風處科長 楊明傑	楊明傑
衛生福利部	政風處副處長 蔡旻峰	蔡旻峰
衛生福利部	政風處專員 李宇婕	李宇婕
中央銀行	政風室副主任 丁慶華	丁慶華
中央銀行	政風處辦事員 饒宜中	饒宜中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單位/職稱	簽名處
主計總處	政風室科長 蔡曉雯	蔡曉雯
人事行政總處	綜合規劃處 簡任視察-孫承錦	孫承錦
人事行政總處	政風室專員 許惠鈞	許惠鈞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副署長 李筱霞	李筱霞
大陸委員會	法政處科長 曾燕倫	曾燕倫
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風室主任 陳世偉	陳世偉
中央選舉委員會	法政處專門委員 唐致鈞	唐致鈞
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政處 政風室科長 王政傑	王政傑
公平交易委員會	法政處 政風室視察 孫綺君	孫綺君
公共工程委員會	專門委員徐俊凌	徐俊凌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政風處科長 廖暹慧	廖暹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政風室主任 劉銘川	劉銘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處副處長 李育德	李育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處科長 李姿慧	李姿慧
僑務委員會	政風事視察 葉俊杰	葉俊杰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單位/職稱	簽名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政風室專員 曾千紋	曾千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政風處科長 黃炯鎮	黃炯鎮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政風處科員 郭紹良	郭紹良
原住民族委員會	政風室科員 徐豪廷	徐豪廷
客家委員會	政風室主任 劉鎮宇	劉鎮宇
核能安全委員會	政風室主任 張文豪	張文豪
核能安全委員會	綜合規劃組副組長 杜若婷	杜若婷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單位/職稱	簽名處
臺北市府	政風處處長 高伯陽	王伯陽
臺北市府	政風處股長 陳冠云	陳冠云
新北市政府	政風處專門委員 林玲貞	林玲貞
新北市政府	政風處股長 楊舒菁	楊舒菁
桃園市政府	政風處副處長 王明朝	王明朝、劉世鈞
桃園市政府	政風處科長 劉世鈞	
臺中市政府	政風處科長 黃家宏	黃家宏
臺南市政府	政風處專門委員 林永生	林永生
臺南市政府	政風處視察 林千雅	林千雅
高雄市政府	政風處科長 李建德	李建德
高雄市政府	政風處股長 劉揚帆	劉揚帆
新竹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甘國賢	甘國賢
新竹縣政府	行政處法治科科員 余思嫻	余思嫻
苗栗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彭昕晟	彭昕晟
南投縣政府	政風處專員 蘇昭蓉	蘇昭蓉
南投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黃慧雯	黃慧雯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單位/職稱	簽名處
彰化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林昀儒	林昀儒
雲林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林峯正	林峯正
雲林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詹學穎	詹學穎
嘉義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邱絨軒	邱絨軒
嘉義縣政府	溪口鄉公所政風室 主任郭雅雯	郭雅雯
屏東縣政府	政風處專員 陳芳瑩	陳芳瑩
宜蘭縣政府	政風處科長 廖尊禮	廖尊禮
花蓮縣政府	政風處處長 林木本	林木本
臺東縣政府	政風處副處長 陳世輝	陳世輝
臺東縣政府	政風處科員 黃駿恩	黃駿恩
金門縣政府	政風處專員 吳冠瑩	吳冠瑩
連江縣政府	政風處處長 陳錦樂	陳錦樂
基隆市政府	政風處科長 林聖智	林聖智
新竹市政府	政風處副處長 蔡曜陽	蔡曜陽
嘉義市政府	政風處科長 鄭詠吉	鄭詠吉
嘉義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政風室 主任趙建夫	趙建夫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研商會議
簽到表**

機關	單位/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檢察司主任檢察官 張靜薰	張靜薰
廉政署	防貪組專門委員 李易臻	李易臻
廉政署	防貪組廉政官 周哲丞	周哲丞
廉政署	防貪組廉政官 王鉅都	王鉅都
勞動部	政風處處長 周志信	周志信
勞動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科長-李思嫻	李思嫻
勞動部	職安衛生署簡任技正 葉錦堂	葉錦堂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坡地管理組組長-游韋菁	游韋菁
農業部	政風處專員 陳懷珏	陳懷珏
農業部	政風處專員 黃育緯	黃育緯
環境部	政風處處長 陳培志	陳培志
環境部	政風處科長 呂淑瑋	呂淑瑋
外交部	政風處處長 余世銘	余世銘
國防部	政風室專門委員 陳保倫	陳保倫
國防部	政風室科員 葉宗澍	葉宗澍

